

2006年3月20日/星期一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原称上海沪昌特种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沪昌特钢),系1992年公开募集发行上市的公司,目前有7名发起人股东和562名公募基金人股东。2003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简称:高新地产)收购并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后更名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地源)。

2、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高新地产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股东,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4914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高新地产持有本公司49146.63万股国有法人股中,质押部分为4800万股,未质押部分为44346.63万股。未质押部分不影响高新地产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执行对价安排所需股份的数量。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5、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重要风险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份数量14700万股为基数,控股股东高新地产单方面送股,向流通股每10股送2.8股(总额为4116万股)作为全部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其他发起人股、募集法人股不参与对价安排。

二、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0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20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18日—2006年4月20日

三、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将申请相关证券自3月20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3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3月2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3月2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4、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86-21-58771776 86-29-88326035  
传真:86-29-88325961  
电子信箱:tande@tande.cn  
公司网站:http://www.tande.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指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指 公司成立时,除上海第五钢铁厂外的6家发起人股东  
指 在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被明确披露为公募基金人股且其发行价格与社会公众股一致的股份

指 持有本公司公募基金人股的股东,共有562家  
指 目前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公募基金人股股东,共568家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指 提议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拥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8股

指 2006年4月10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在改革方案通过后有权获得提议股东支付的获权对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执行对价前 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 价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 对价现金 金额(元)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高新地产	491,466,300	68.25%	41,160,000	0	450,306,300	62.53%
	合计	491,466,300	68.25%	41,160,000	0	450,306,300	62.53%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预计可上市 流通时间	限售条件
1	568家社会法人股东	81,635,801	G+12个月后	无
2	高新 地产	450,306,300	G+12个月后	无
		414,306,300	G+24个月后	
		378,306,300	G+36个月后	

注:G为股权分置改革后首个交易日。  
6、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2.募集法人股份 非流通股合计	496,868,420 76,233,681 -573,102,101	-496,868,420 -76,233,681 573,102,101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	1.国家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0	450,306,300 81,635,801 531,942,101	450,306,300 81,635,801 531,942,10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	A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7,000,000 147,000,000	41,160,000 41,160,000	188,160,000 188,160,000
股份总额		720,102,101	0	720,102,101

7、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高新地产作为天地源股权分置改革的唯一提议股东,通过向天地源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以获得全部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获得对价,也不支付对价。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改革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认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天地源的盈利状况、发展前景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天地源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是按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市场平稳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制定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保证了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在本次改革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无特别承诺事项。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限售条件、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股东为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49146.63万股,占总股本的68.25%。提议股东高新地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有4800万股股份于2005年7月14日质押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外,其余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及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改革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0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3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简称:高新地产)收购重组上海沪昌特种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沪昌特钢)后将本公司更名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地源,公司)。目前,高新地产直接控股我公司国有法人股4.9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5%。日前,高新地产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股东,正式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开展股改工作。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高新地产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时30分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国际会议中心曲江宾馆第三国际会议厅。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8日—2006年4月20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18日—2006年4月20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0日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二次公告时间分别为3月31日、4月11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6年4月10日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9、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3月20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3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3月2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3月2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0、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持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1、流通股与非流通股沟通: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天地源自董事会公布股改方案之日,将通过股改电话热线、股改董秘信箱、公司网站等渠道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沟通形式: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更有效地了解公司的对价方案及公司的投资价值,真正实现沟通基础上的“共识、共赢”,天地源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推介会、路演、恳谈会等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18日至4月20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665投票简称:天地源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天地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4月1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指定时间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  
邮编:710075  
联系人:叶庆春、吴涛  
(五)授权委托书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4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且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的,则已作出的投票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文件不需要公证。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绪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或“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股东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任何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意义:  
“天地源”、“公司”指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指天地源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天地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日期:1992年12月21日  
3.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4.法定代表人:柳斌  
5.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扬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十楼  
6.办公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

7.邮政编码:710075  
8.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ande.cn  
9.公司电子信箱:tande@tande.cn  
10.营业执照号:310001001480

11.电话:86-21-58771776 86-29-88326035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天地源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而设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20日下午1: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18日—2006年4月20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18日—2006年4月20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国际会议中心曲江宾馆第三国际会议厅。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4、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天地源截止2006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4月11日至2006年4月19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地源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截至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以致无法支付对价时,公司将督促高新地产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中止方案实施。

若高新地产持有的天地源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支付对价时,公司将督促高新地产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中止方案实施。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祝捷、孟夏玲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66568704  
保荐代表人:王大勇  
项目经办人:穆宝敏、武国伟、张林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01楼13层  
负责人吴鹏  
电话:(010)-656811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梁敏杰 李杰利

(三)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1.保荐机构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银河证券未持有天地源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天地源流通股股份。

2.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未持有天地源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天地源流通股股份。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银河证券认为:“天地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天地源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银河证券愿意推荐天地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五)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律师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以及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